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的 编报说明

目 录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名词解释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 指导思想的说明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沁阳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编制好 2022 年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2022 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为指引，认真落实我市八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

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编制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国家、省市和我市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规范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注重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消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底线，防范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0800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34000 万元，增长 8.6%；非税收入 56800 万元，增长 3.5%。

关于收入增长 7%的说明，由于实行省财政直管县体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税费收入，焦作市与沁阳市按 70%：30%比例分享，实行分税分成，即 70%部分不再计入沁阳市收入，所以需要根据该因素对 2021 年收入完成数 183526 万元进行口径调整，调减 5228 万元，调整后为 2021 年收入完成数为 178298 万元，同比计算 2022 年收入预算增长 7%。

一、主要收入项目

- 1、增值税 64800 万元，增长 15%。
- 2、企业所得税 11000 万元，增长 27%。
- 3、个人所得税 2250 万元，增长 27%。
- 4、资源税 1400 万元，增长 3%。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0 万元，持平。
- 6、房产税 4500 万元，持平。
- 7、印花税 2400 万元，增长 1%。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00 万元，增长 2%。

- 9、土地增值税 13000 万元，持平。
- 10、车船税 4200 万元，增长 1%。
- 11、耕地占用税 200 万元，持平。
- 12、契税 6000 万元，下降 50%。
- 13、环境保护税 350 万元，增长 2%。
-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29 万元，增长 7%。
- 15、罚没收入 11950 万元，增长 106%。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预计上级补助我市资金共计 131198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5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50 万元。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4603 万元，不含上解支出 4346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1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83 万元，持平。
- 2、国防支出 395 万元，增长 2%。
- 3、公共安全支出 16426 万元，增长 21%。
- 4、教育支出 59314 万元，增长 11%。
- 5、科学技术支出 8073 万元，增长 3%。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9 万元，下降 14%。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88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提前告知资金减少。
- 8、卫生健康支出 24169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减少、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提前告知资金减少。
- 9、节能环保支出 8594 万元，下降 23%。
- 10、城乡社区支出 16059 万元，下降 62%，主是去年消化涉诉工程款较多。
- 11、农林水支出 39420 万元，增长 8%。

12、交通运输支出 20303 万元，增长 201%，主要是加强水毁道路重建等基础设施建设。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686 万元，增长 58%，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4 万元，下降 53%。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41 万元，增长 45%。

16、住房保障支出 11104 万元，增长 2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16 万元，增长 24%。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14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用于防范特大暴雨等应急支出和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5308 万元，上年结余 15097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收入总计 111377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00 万元，其中沿太行山高速（沁阳段）、沁阳-伊川高速（沁阳段）开工建设，两项工程预计缴纳划拨土地收入 38500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600 万元。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700 万元。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37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54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2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5803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

-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2 万元。
- 2、城乡社区支出 56131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3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3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
- 3、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0 万元。
- 4、债务付息支出 7229 万元。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安排 102 万元。
其中：43 万元属于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9 万元属于上年结转资金，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704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1275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9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489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是：

- 1、基础养老金支出 11770 万元。
-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74 万元。
-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4 万元。
-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 万元。

关于 2021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375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8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沁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3512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328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945 万元。

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等文件要求，从 2012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经汇总全市部门预算，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93 万元，下降 1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市各预算单位 2022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2%。主要由政务接待中心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缩公务接待费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5%。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88 万元（应急管理局 39 万元、纪律检查委员会 10 万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 万、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万元、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9 万元、财政局王召所 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3%，主要用于老旧公务车辆更新；公车运行维护费 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市上下“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预计 2022 年我市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132213 万元，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3119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5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50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59 万元，主要包括：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0110 万元（预计）。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304 万元。
- 3、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032 万元。
- 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21 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84 万元。
- 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38 万元。
- 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5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50 万元，包括：

- 1、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1402 万元。
- 2、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转移支付 248 万元、“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 112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

金 220 万元。

3、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级）118 万元、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

4、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 78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 72 万元。

5、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132 万元。

6、民族宗教发展省级资金 14 万元、药品监管中央补助 2 万元、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 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972 万元。主要包括：返还市具体彩公益金 296 万元、全民健身经费 242 万元、返还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2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 112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67 万元、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6 万元、水库移民补助 38 万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2020年，我市出台《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一是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建设。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立求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宣传，循序渐进，逐步在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是有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设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关键，根据“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2022年要实现市本级绩效目标全覆盖。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强化各单位的绩效意识，也为之后的绩效评价提供比较合理的目标依据。

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机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重点目标进行跟踪监控，对在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的一些项目，提出

整改要求，完善政策和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措施。2022年要统筹组织好我市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全部财政项目进行自评，为全面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其他情况说明

2022年沁阳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纳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审批采购计划；对年中新增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计划，以及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用款申请，财政均不予审批，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规定。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六稳” “六保”（《报告》第1页第21行）：“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 政府债务（《报告》第3页第7行）：指政府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

3. PPP项目（《报告》第6页第12行）：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该模式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4. 公务卡（《报告》第7页第10行）：是预算单位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5. 预算绩效管理（《报告》第7页第24行）：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6. “三城一区”（《报告》第10页第13行）：是指豫晋

交界地区新兴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一区”是指：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先行区。

7. **“4321”工程**（《报告》第10页第20行）：是指：培育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新型钢铁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4大产业集群；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产业、玻璃钢产业、造纸产业等3大传统产业，打造能源基地、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2个基地，培育电子信息及大数据产业等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链。

8. **三保**（《报告》第11页第22行）：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将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顺序调整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9. **一般性支出**（《报告》第14页第4行）：财政部明确的一般性支出范围是指“三公”经费、培训费、宣传费、印刷费、差旅费、信息费等。

10. **盘活存量资金**（《报告》第15页第21行）：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指盘活预算安排的在年末还没有实际支付出去的资金。按资金形成的时间可分为两种：一是结余资金，即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提前完成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预算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二是结转资金，即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